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启用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告

枣庄市卫生计生委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3月20日起，对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的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事项，统一使用“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”，原“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“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”印模



(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“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”印模



抄送：市政务服务中心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

校对：王国柱